

浙江六和（嘉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创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嘉(2025)第 0033 号

致：浙江创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浙江创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浙江六和（嘉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刘美州律师、汤佳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股东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对公司本次股股东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股东的召集、召开

（一）本次股股东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股东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发布了《浙江创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股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关出席股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股东的审议事项并对拟审议议案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股东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30 分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八字工业园区海成路 468 号浙江创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实际召开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召开时间和参加会议的方式一致，召开地点由公司一楼会议室变更为四楼会议室。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代表股份数 422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52%。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共 7 项）。本次股东会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由一名股东（夏青）监票，一名监事（陆燕群）计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见证，前述第 1 项至第 6 项议案均经参加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全部同意通过（即：同意票 422600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第 7 项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夏青、周春红、嘉兴博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艾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特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余参加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全部同意通过（即：同意票 15000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浙江六和（嘉兴）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刘美州 汤佳祎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906 号中科院三期 D2 综合楼 15 层
邮编：314000